

市政府关于孙剑波同志任职的通知

通政干〔2025〕5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，市各委、办、局，市各直属单位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孙剑波同志兼任南通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。

南通市人民政府

2025年3月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